

立杜賣盡根田契人吳田。有承祖父遺下鬮書應份水田壹段，坐落燕霧堡大庄西勢洋，土名斗門頭溝外洋，經丈陸分，年配納業主施賴課租粟。東至消水溝；西至賴萬田；南至小圳溝；北至鄭家田。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問族親伯叔兄弟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庄賴和官兄弟出首承買。三面言議時值田價銀貳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，付與買主前去掌管耕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田自己應份物業，與別人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爲碍，併無拖欠課租等情。倘有此情，係田抵當明白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田契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佛面銀式佰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上手契失落，日后子孫取出，不堪行用。再炤。

業主施賴

代書人 吳祿（憑）

爲中人 陳送（花押）

劉典（花押）

知見人胞叔 朋（花押）

堂兄 黃（花押）

在場人母親 蕭氏（花押）

立杜賣盡根田契人 吳田（花押）



道光玖年拾壹月 日